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

100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440006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

開會事由：研商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及繼續教育制度座談會

開會時間：104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行政大樓7樓)

主持人：莊副局長素琴

聯絡人及電話：郭炯廷(02)23963360#715

出席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艾爾電氣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台灣愛知儀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功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力泰瓦斯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金門阿自倍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弓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儀鎮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源泰股份有限公司、坤慶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銓準科技有限公司、宇泰豐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勤匯通科技企業有限公司、英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本局第七組、各分局

副本：本局第四組

備註：請儘量搭乘大眾捷運系統，本局不提供停車。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研商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及繼續教育制度座談會 會議議程

壹、背景說明：

本局自 99 年起推動計量技術人員考訓制度，現行「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規定，經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符合相關申請證書條件即可請領證書，領有證書期間須依規定持續進行繼續教育，證書效期 5 年內甲級計量技術人員積分不得低於 120 點、乙級計量技術人員積分不得低於 60 點，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方可申請證書延展，取得繼續教育積分之方式如下：(1)參加學校、公會、學會、協會、教育訓練機構、研究機關（構）、政府機關，或度量衡專責機關舉辦之計量領域相關課程、教學觀摩或學術研討會，或是擔任授課講師或演講者。(2)在報章媒體、期刊雜誌發表計量相關論文、文章或評論，或參加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壁報。(3)參加度量衡專責機關開辦之數位學習課程。(4)擔任度量衡專責機關之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

目前繼續教育相關規定係本局於 102 年修正「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時參考度量衡相關公會所提意見，並考量甲、乙級計量技術人員業務性質及工作環境之不同，將原本二者均為 5 年累積 100 點(即 100 小時)繼續教育積分之規定，調整為甲級 120 點，乙級調降為 60 點，其中 20 點可以數位學習方式累積，以乙級為例，扣除數位學習之點數，5 年內實體課程需求點數為 40 點，平均每年 8 小時的訓練，應不致負擔過重。本局雖資源有限，仍盡力辦理相關課程（例如 103 年本局含各分局所辦理可供計量技術人員累積點數之各類實體活動達 30 場以上，每場可參加人數為數十人至上百人不等），此外計量技術人員亦可依個別專長或興趣自由選擇坊間訓練單位舉辦之計量相關課程，經本局核可後即可登錄繼續教育積分。數位課程部分本局已逐年建置計量領域

相關基礎及通識課程，目前已可滿足計量技術人員 5 年 20 點的需求。

本局於辦理 103 年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 104 年第 1 梯次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就應考人進行之問卷調查顯示，80.7%(205 位)應考人認為現行計量技術人員繼續教育制度對提昇計量產業技術能力有正面幫助(非常同意 64 位，同意 141 位)，僅 4.7%(12 位)表示無正面幫助(非常不同意 4 位，不同意 8 位)，14.6%(其餘 37 位)表示無意見，如下表：

題目：您認為計量技術人員繼續教育制度對提昇計量產業技術能力有正面幫助嗎？						
選項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計
人數	64	141	37	8	4	254
百分比	25.2%	55.5%	14.6%	3.1%	1.6%	100%

對於已取得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但累積繼續教育點數較少之業界先進，本局亦定期(前次係於 104 年 1 月份辦理)個別通知請其注意點數累積情形，以免證書到期時無法辦理延展。

考量部分業界先進反映繼續教育制度中仍存在繼續教育積分取得不易及繼續教育實質效益有限之情形，爰召開本次會議討論。

貳、討論議題：

議題一、修正現行欲請領核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應於考試成績公布後 2 年內申請之規定，提請討論。(詳如附件修正前及修正後之比較圖)

說明：1. 依現行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規定，經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完成計量講習課程且具備 6 個月以上相關度量衡器實務經驗者，應於考試成績公布後 2 年內申請核發證書，故目前多數人員通過考試並符合計量講習課程及

實務經驗資格後，即向本局申請核發證書以避免超過 2 年時限，惟因目前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主要運用於本局委託代施檢定機構及自行檢定業者人員之資格條件，故對部分已取得證書人員，其證書實質運用效益有限。

2. 擬刪除現行考試成績公布後 2 年內須申請證書之規定，通過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者若無實際使用需求可先不請領證書(並可視需要個別申請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日後若有實際使用證書需求，再依考試及格、完成申請日 2 年內計量講習課程及具備 6 個月以上實務經驗(或完成實務訓練課程)之資格，申請核發證書。

議題二、修正現行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延展制度，原證書效期屆滿失效後，亦可憑申請日前 5 年內取得之繼續教育證明，申請換發證書，提請討論。(詳如附件修正前及修正後之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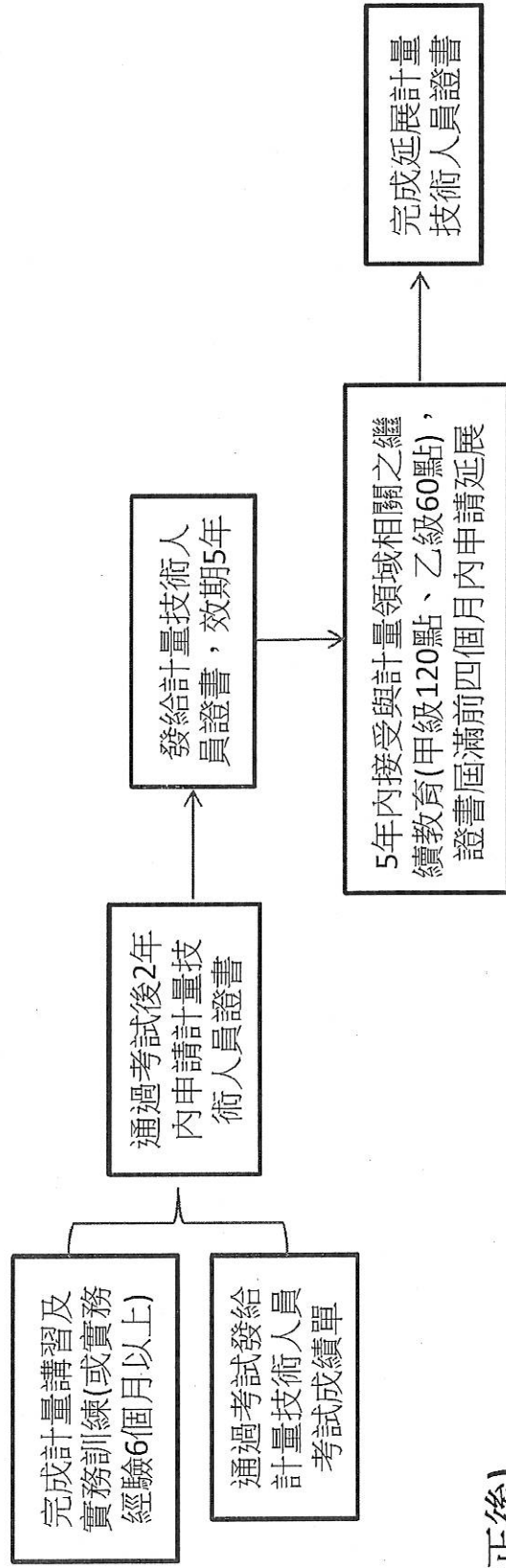
說明：1. 依現行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證書 5 年效期內，完成規定時數之繼續教育後，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 4 個月方可申請證書延展，部分計量技術人員雖尚無實質運用證書空間，為維持後續證書延展資格條件，須持續參與繼續教育，又因平日工作繁忙，多於證書 5 年期限即將屆滿始於短期內密集報名參加相關實體活動(並以本局辦理之免費訓練課程及相關活動為大宗)，易因參與踴躍而報名不易。

2. 修正現行規定將「延展」制度改為「換發」，若領有證書但暫無使用證書需求，可選擇暫不換發證書，證書到期即自動失效，日後需使用證書時再行檢附申請日前 5 年內取得之繼續教育證明(甲級 120 點、乙級 60 點)，即以核發日為基準日重新計算效期發給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修正前)

修正前及修正後之比較圖

附件



(修正後)

